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i) 表彰若干入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入選承授人，及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就該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受託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信託契約，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近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該為本公司酌訂立之計劃。毋須就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入選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表彰若干入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入選承授人，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持續期

該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詳情如下），並於採納日起計十週年日內或之後不再頒發進一步的獎勵。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該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之收入。

計劃限額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不時更新的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5,437,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相關入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被相關入選承授人歸屬為止。

董事會可不時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適合參與該計劃之入選承授人，及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在甄選之前，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士能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在確定入選承授人之前或之後，安排（以本公司資金為饋贈）支付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所需的金額，或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相關購買或認購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用及投資者賠償金及用以完成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費用）。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於根據授予函所規定，酌情訂立歸屬時間表，由受託人持有本信託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予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任職至分派日期後(即董事會通知受託人最終批准擬撥予入選承授人的建議總股數之日期)及所有相關歸屬日期，方為一名合資格承授人(以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日期或每個該日期在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或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後，入選承授人達成董事會於授予時訂明的所有歸屬獎勵股份前須履行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鎖定期及其他準則(如有)(“歸屬條件”)。

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 入選承授人未能成為合資格人士；或(b) 聘任入選承授人的附屬公司已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c) 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合併或重組者除外，該等統稱為“完全失效”事項)，給予該入選承授人的相關授予獎勵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授予入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和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未歸屬股份，就該計劃而將成為額外股份，倘該等入選承授人將不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倘(a) 入選承授人被認為不是合資格人士；或(b) 入選承授人未能符合授予函內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或(c) 入選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交回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該等稱為“部分失效”事項)，除非董事會酌情同意，否則給予該入選承授人的相關授予獎勵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授予股份和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未歸屬股份。就該計劃而將成為額外股份，倘該等入選承授人將不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界定)，無論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授予股份獎勵及相關收入應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較早者為準) (i) 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 (ii) 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入選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除因完全失效導致的該等失效者外，所有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可向其交付的入選承授人，(ii) 受託人將把信託基金內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出售，及(iii)信託內剩餘的所有現金及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后即時匯返本公司。

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任何獎勵，該獎勵計劃是屬於入選承授人個人所有的，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授出所享有之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或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或不得以該計劃授予（在歸屬日期之前或之後）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額外股份的權益給其他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本公司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或作出付款，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任何守則或證券交易所條例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法定條例或規則，規定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額外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表決權。

入選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包括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行使投票表決權。

有關信託與股份獎勵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信託契約，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該為本公司酌情訂立之計劃。毋須就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可授予入選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倘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該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倘董事會日後決定行使特別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便須徵求股東意向，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信託契約，董事會向入選承授人授出之股份獎勵（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承授人，由董事會釐定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之現有及/或新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成員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有權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在獎勵授予，接受或歸屬都不得根據該身處的地方法律和法規或董事會認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使有必要或適當排除該類人士有權參加股份獎勵計劃，故該類人被排除在“合資格人士”一詞外
「額外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論是由於完全或部分失效或其他）而未被授予及/或未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股份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授予函予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從而知悉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數目、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及被授出股份的鎖定（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部分失效」	指	本公告內「歸屬及失效」該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於本公告內)，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所有源自股份並於信託持有之收入或分派收入（扣除收入或分派收入而產生相關的所有費用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或現金。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之剩餘現金（包括來自香港持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不適用於收購股份）
「入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所甄選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已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補充或其他不時修訂的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完全失效」	指	本公告內「歸屬及失效」該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當時及不時被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由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基於股份獎勵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額外股份所得的所有現金收入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於信託契約內宣稱之信託之現時建議受託人或受託人
「歸屬條件」	指	本公告內「歸屬及失效」該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本公告內「歸屬及失效」該段中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 2017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